以前，曾经认为贪腐官员逃出国门就“安全”了。但十八大以来的事实早已证明，“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并不因地域限制而失效。

一张“天网”，在这个4月被撒下。在中国追贪的工具箱中，“天网”所承担的重任，是让贪腐者所逃往的天涯海角，在法律范围内一视同仁。中国反腐的决心，世界在支持，也在见证。

中国全球撒『天网』『猎狐』忙

刘少华 闫梦醒

1 “天网”之下 海外不是法外

2015年3月28日下午传来消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天网”行动首战告捷。

按照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在我外交部和驻老挝使馆大力支持下，公安部派出的联合缉捕工作组将潜逃老挝的天津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原局长庞顺喜、天津港保税区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安慧民成功押解回国。

何谓“天网”？2015年4月，我国正式启动“天网”行动，追捕海外在逃腐败分子。该行动由多个专项行动组成，分别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民银行等单位牵头开展。

“天网”手段很多样。据介绍，这一行动将会综合运用警务、检务、外交、金融等手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捕一批腐败分子，清理一批违规证照，打击一批地下钱庄，追缴一批涉案资产，劝返一批外逃人员”，织起一张法治天网，在外逃腐败分子心中投下巨石。

事实上，围绕着追逃事宜，十八大以来，中国做足了功课。

仅2014年，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猎狐2014”就抓获外逃经济犯罪人员680名；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明确提出“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3月24日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业务培训班开班……

与世界的合作也越来越频繁。据总结，无论是在东南亚国家的“多点开花”，还是在美洲、大洋洲的“重点突破”，或是在欧洲国家首次获批引渡经济犯罪嫌疑人，中国的国际追逃行动，早已大大压缩贪腐分子逃往国外的空间。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普萨基3月25日证实，中方已向美方提供过追逃名单，美中两国就中国追缉贪官等执法合作问题进行定期接触。

追逃正在体现出强大的震慑力。以2014年的追逃为例，在去年10月公安部等四部门发出敦促回国投案自首的通告后，截止期前最后几天，很多贪腐分子几乎是“排队自首”，生怕赶不上时间。

“每一个逍遥法外的在逃贪官，都是反腐败之路上的很消极的示范，打击海外在逃分子势在必行。”中国社科院廉政研究中心理事田德文表示。

“天堂路”断，清白为官才是正道

叶晓楠

记得小时候看电视剧，印象中打打杀杀之际，常有人撂下句狠话：“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闯进来。”

不过，究竟所谓“天堂路”是不是真正平安美好的“天堂路”，的确是需要正确厘清的。可能对于很多潜逃海外者，特别是违纪违法后妄图以外逃来逃避党纪国法制裁的贪腐分子来说，在他们大肆贪腐的同时，大约都做着一个差不多的“美梦”：趁着有职有权狠捞猛贪，家人子女都送到国外，孤身一人留在国内的官位上，没被组织发现就再继续贪，一有风吹草动，立刻卷款跑路，到了国外还能锦衣玉食，仍然逍遥法外。有的说不定还在想：世界那么大，真要抓捕到自己头上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追赃什么的更难了。正是抱着类似的想法，做起了在位猛捞，出事就跑的“黄粱美梦”。

不过事情正在起变化，随着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和制度建设的不断加强，贪腐分子所梦想的“天堂路”，现在看起来走不通了。

通过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实施，“裸官”难以藏身，既在限入性岗位任职，其配偶或子女又不愿意放弃移居的领导干部，要被调整岗位。反腐力度又不断增强，没有地域禁区，没有“时间迷信”，也不讲什么“退休保险”，不论是“苍蝇”还是“老虎”，只要是贪官，什么样的保护伞也罩不住，越来越多的贪腐分子现了原形。再说想“跑路”吧，随着中国大力推动和参与的反腐败国际合作、树立的境外反腐追逃的坚定决心以及推出的有力举措，正在全球更广范围内编织起一张更加细密的“天网”，“尚有一人在逃，追逃绝不停止”的坚定信心，让外逃贪腐分子把海外当作“避风港”的美梦彻底破灭。就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设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网上举报专栏吧，不仅收到了来自亚洲、欧洲、美洲等海外举报件，而且还收到了热心人士的自荐信，表示愿意为追查外逃官员贡献力量，海外追逃追赃受到民众支持可见一斑。

于是人们看到，一个个逃出去的贪腐分子不仅在国外过不上梦想中的好日子，还要被一一抓回，潜逃美国两年半的辽宁省凤城市委原书记王国强，在回国向中国纪检监察机关投案自首时写下的自述中还后悔不迭地描述了潜逃生活的窘境：潜逃中有护照不敢用，有病不敢就医，与国内亲人不敢联络。王国强的生动“教材”，警示那些妄图到国外躲上一阵避避风头或是平安着陆的念头，还是趁早收了吧！

反腐高压态势丝毫没有放松，官场潜规则正在逐渐被打破，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正在重建。对于官员来说，需要认识到，当官就不要想着发财，法律底线不可触碰，要始终严格要求自己，把好权力关、美色关、金钱关，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

2 部门协作 打破“避罪天堂”

“天网”行动并非凭空产生，国际追逃如何开展，在中国经历了多年探索。如今这种多部门协作的方式，在不断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发威。

事实上，早在1996年1月27日，我国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就明确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有关执法、执纪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对查处大案要案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力度明显加大，既打击国内贪腐势力，也把反腐的天罗地网撒向外逃贪官，加强了抓捕外逃腐败犯罪嫌疑人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去年的“猎狐2014”专项行动，成果显著。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不能让国外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5年、10年、20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他还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加强防逃工作，布下天罗地网，决不能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2014年，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中央纪委国际合作局承担）。其中，办公室成员由与追逃追赃工作密切相关的中央纪委、最高法、最高检、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人民银行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这些部门之间的协作，将成为未来很长时间内海外追逃的常态。

“天网”行动中，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民银行等单位协同合作，各有侧重。按照部署，公安部牵头开展“猎狐2015”专项行动，重点缉捕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和腐败案件重要涉案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重点抓捕潜逃境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重点对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离岸公司账户、非居民账户等协助他人跨境转移赃款等进行集中打击；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开展治理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入境证照专项行动，重点对领导干部违规办理和持有证照情况进行清查处理，并对审批、保管环节负有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3 国际合作 拓展“海外战场”

“海外追逃是反腐的重要方面。从国际层面上来讲，‘天网’行动是在国际反腐合作的框架下，采取的深度反腐行动。”田德文说。

去年北京APEC会议期间通过的《北京反腐败宣言》，成为第一个由中国主导起草的国际反腐败宣言。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尚未与中国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参与宣言签署，推动中国对跨境腐败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增强。

“中国的实力越强大，影响力就越强。世界各国积极合作，打击我国腐败犯罪分子，从根本上说是一种道义责任，但同时也是因为中国影响力在增大。”田德文认为。“同时，国际合作也将进一步强化中国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袁鹏认为，美国近期以来的积极参与，也是看到了中国反腐的决心，看到反腐最终结果有利于清理中国政治和商业环境，对中美关系的长远发展有利。正因如此，才选择转变态度做中国反腐的“积极合作者”，他认为，反腐将成为中美关系新增长点。

不光美国，截至2014年11月，中国已对外缔结39项引渡条约和52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还与美国、加拿大等建立了司法与执法合作机制，已初步构建起追逃追赃的国际合作网络，切断贪腐分子的海外逃逸途径。

“中国加大与国际社会反腐合作力度，既是自信与开放的表现，也彰显了中国对依法反腐的重视。”中共中央党校教授蔡霞表示。

3月31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表示，中方希望与有关国家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天网’行动是中国政府针对外逃腐败犯罪分子部署开展的重要行动。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合作是国际社会共识，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希望成为腐败分子的天堂，都愿意加强反腐败方面的合作。”

4 机制建设 获得国际共识

“‘天网’行动现在只是一个开始。如果不加强海外追逃，中国的反腐败缺了一条腿。这个行动也许有期限，但最终的结果是应该建立国际反腐败的常态化机制。而这个行动就代表了这种机制已经开始启动。”田德文说。

追人和追赃，海外追逃的两大任务。不过，目前中国海外反腐还面临比如跨境追逃涉及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司法制度等难题。目前仍有不少潜逃境外的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

“天网”行动并非毫无阻力，还有诸多问题尚待解决。

队伍建设是很重要的方面。在接受采访时，中国社科院廉政研究中心专家高波提出，追逃工作中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还需要大力充实。面对海外执法，工作人员的语言能力、业务素质过硬，才能有效进行司法对接。

同时，利用“天网”行动这一契机，我国应加强谈判桌上的反腐外交工作。分析人士认为，目前，与我国没有签署引渡条约的国家还存在很大阻力。在加强反腐合作的同时，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务实合作的机遇也要牢牢抓住，固化成双边协议。

另外，追逃的同时也要加大追赃力度。应与他国协商签订财产追缴协定，进一步完善国际反腐机制。

长期研究中国相关问题的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政治学教授魏德安表示，由于没签引渡条约，中美追逃追赃合作“有难度”。魏德安认为，中国应善用美国法律体系，拓展追赃渠道。着眼当下，中美须加大追赃信息共享。

“‘天网’行动是国际上少见的由一个国家开展的大规模国际反腐行动，这是我国多年反腐工作的重要进展，相信也将为世界各国提供反腐示范。”田德文认为，“天网”行动就是要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反腐败的决心，表明中国在反腐败的问题上“宜将剩勇追穷寇”。

近年来中国海外追逃追赃重要举措

中共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在国内严厉打击贪污腐败的同时，与国际社会进行强力合作，展开大规模海外追逃追赃行动

2013年6月
中国与加拿大谈判完成“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协定”
这是中国就追缴犯罪所得对外谈判的第一项专门协定

2014年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办公室，建立起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

2014年7月22日
中国公安部部署“猎狐2014”专项行动，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
为期半年的“猎狐”行动实现了在西欧、北美和非洲等地的突破

2014年10月
中国与美国同意推动在调查、追踪、冻结、追缴、返还腐败资产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重点追缴和返还腐败犯罪资产

2014年11月
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26届部长级会议通过《北京反腐败宣言》
成立APEC反腐执法合作网络，在亚太地区加大追逃追赃等合作，携手打击跨境腐败行为
为追逃追赃构建了国际反腐合作新秩序的“雏形”

2014年11月
二十国集团（G20）峰会成员领导人核准《2015－2016年G20反腐败行动计划》
要求采取行动建设反腐败合作网络，包括加强司法互助，返还腐败资产
拒绝为腐败官员提供避罪港，让全球反腐败合作更加深入

2015年以来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继续发力，并于3月底决定启动“天网”行动
其中从4月1日起组织开展的“猎狐2015”专项行动是“天网”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点对象是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腐案件外逃人员

大巢制图
（新华社发）

链接：

追逃 主要做法

引渡
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罪犯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

非法移民遣返
请求国向逃犯所在地国家提供其违法犯罪线索，被请求国将不具有合法居留身份的外国人强制遣返至第三国或请求国的一种合作方式。

异地追诉
请求国向被请求国提供自己掌握的证据材料，协助被请求国依据本国法律对逃犯提起诉讼，使逃犯被绳之以法。

劝返
追逃国办案人员在逃犯发现地主管机关的配合下，通过对外逃人员开展说服教育，使其主动回国接受处理的一种措施。

追赃 主要做法

- 通过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或引渡条约进行追赃
- 利用赃款赃物所在国犯罪所得追缴法或其他国内法进行追赃
- 通过境外民事诉讼方式进行追赃
- 运用刑事政策促使犯罪嫌疑人或其近亲属自行退赃
- 运用刑诉法规定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进行追赃